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委員下述建議的回應：制訂 18 區區議會及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釐定某項墟市建議何以被視為已取得區議會支持時須採納的通用標準(例如沒有區議員反對有關建議、有關建議需要在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建議須取得區議會的書面確認等)；
- (b) 各部門在審批墟市建議時所採納的通則，尤其是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具體計劃書內容方面的要求(例如應加入墟市的平面圖)；
- (c) 改善現時申請設置墟市的程序的具體措施，包括訂定清晰的審批準則，以及加強相關部門之間的溝通；
- (d) 由房屋署擬備、有關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新版申請表格的副本(即慈善團體/機構在屋邨/屋苑內進行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及
- (e)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3 日